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6-01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关联法人对六家控股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细请见公司公告 2016-017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远方光电等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已发布的 2016-01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